

99年10月

中華民國99年10月15日出刊

第58期

99年10月16日「宜蘭之窗」等您來開啟.....9

法規

- 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3
-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6

政令

地政處

- 准予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蕭祈欣開業證書.....9

蘭陽博物館

- 公告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開館.....9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廢止「林家豬腳」商業登記.....10

廢止「明清企業社」商業登記.....10

建設處

委託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及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

協會辦理宜蘭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10

人事處

公告本府實施冬令辦公時間.....11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蔡光華等人共52件地價稅繳款書.....11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37763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乙案，業經本府 99 年 9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37763-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各縣市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37763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附「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89 年 1 月 19 日 88 府秘法字第 143750 號令公布施行
90 年 1 月 4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41719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1 及 12 條條文
91 年 7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77127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 及 20 條條文；增訂第 8、9、10 條條文
93 年 6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7787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0、12、14 條條文
96 年 9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2202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6、7、8、9、10、11、12、16、17 條條文(依考試院第 288 次院會決議，經本府 97 年 7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8793-B 號令，訂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生效)
99 年 9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37763-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9、10、11、1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自治事項，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並監督鄉

(鎮、市)自治。

-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副縣長之指揮，處理縣政。
-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五人、秘書，承縣長之命，並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參議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核稿、協調，並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秘書辦理縣政設計、機要、動員、協調，並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辦理消費者保護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自治事業、戶政、役政、宗教禮俗、客家事務業務、原住民事務及殯葬設施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益彩券、菸酒管理、公產、公債、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庫款支付及出納等事項。
 - 三、工商旅遊處：掌理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觀光規劃、開發、觀光事業輔導行銷及風景區營運管理、特種行業管理及稽查輔導等事項。
 - 四、建設處：掌理都市計畫、鄉街計畫、都市更新、交通規劃及管理、新市鎮開發、建築管理及使用、違章拆除等事項。
 - 五、工務處：掌理土木、水利、下水道、道路管理、重大建築工程、重大工程採購及工程稽查與查核等事項。
 - 六、教育處：掌理特殊及幼兒教育、國民教育、終身教育、社會教育、體育發展、課程發展及學校行政等事項。
 - 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水土保持、休閒農業輔導、農業工程、漁業公共設施管理、野生動植物保育及動植物防疫等事項。
 - 八、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婦幼輔導及合作行政等事項。
 - 九、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 十、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重劃、一般土地行政及區段徵收等事項。
 - 十一、秘書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調解行政暨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及消費爭議調解、新聞、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庶務等事項。
 - 十二、計畫處：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動為民服務及受理民眾申訴、資訊之規劃、設計、推動、管理、維護、操作、訓練、資訊公開、科技推動及網路管理等事項。
- 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各該主管事項；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

者，得置副處長一人，承各該單位主管之命，佐理處務並任核稿工作。

前項各處置科長、專員、技正、督學、視導、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未置副處長之處，得指定專員、技正一人，擔任核稿，襄理各該主管處理業務。

第八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九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

一、警察局：掌理警衛、治安、民防、交通等事項。

二、消防局：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及防災教育訓練等事項。

三、衛生局：掌理衛生保健、防疫、衛生教育、醫政、公共衛生、藥政、護理行政、慢性病照顧、營養衛生、職業病防治、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四、環境保護局：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

五、地方稅務局：掌理各項稅捐稽徵等事項。

六、文化局：掌理表演藝術、文獻、文物、古蹟、文化資產及建築等保存、縣史、縣誌、博物館、圖書館、民俗技藝、戲劇歌舞、藝文推廣、表演申請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體育場、動植物防疫所、各地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蘭陽博物館、縣史館、家庭教育中心、漁業管理所、原住民事務所等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數，除警察、消防機關外，由縣長於員額總數內分配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制定，經縣議會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副縣長代理，副縣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七條 本府縣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
- 二、副縣長。
- 三、秘書長。
- 四、各處、局長。
- 五、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經縣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縣自治法規。
- 三、提請縣議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一級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縣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縣政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由縣長核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定之。

本府各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屬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37764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乙案，業經本府 99 年 9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37764-B 號令公布，檢送本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編制表經 99 年 9 月 20 日本府第 372 次臨時縣務會議通過。
-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37764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附「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一二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十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薦任。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主 計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四五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90140238 號

主旨：台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 99 年 9 月 30 日申請書。
- 二、檢送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乙紙。

正本：蕭祈欣先生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蘭博展字第 0990002597 號

主旨：本館將於 9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開館，請 貴單位刊登此訊息於十月份宜蘭縣政府公報，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館自今年 5 月 18 日起開始試營運，並將於 9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開館。
- 二、正式開館後，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9：00~17：00PM(售票時間：9：00~16：30)。休館日則為：每週一(若逢國定假日照常開放)、農曆除夕、年初一、選舉日、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及館方另行公告之必要休館日。
- 三、票價分為全票(100 元)、團體票(80 元)、學生票(50 元)、優惠票(30 元)和免費。
- 四、更詳細之票價與其他資訊之查詢，請至本館網站 <http://www.lym.gov.tw>。

正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

副本：本館展示教育組

館 長 黃 怡 芬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90137185B 號

主旨：廢止「林家豬腳」(統編：30342243)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所在地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以 99 年 8 月 4 日府旅商字第 0990902664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限未辦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商業登記。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90137186B 號

主旨：廢止「明清企業社」(統編：30346579)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登記所在地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以 99 年 8 月 5 日府旅商字第 0990902710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限未辦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商業登記。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90133305B 號

主旨：委託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及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辦理宜蘭縣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業務。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3 項、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委託事項：

一、辦理宜蘭縣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業務。

二、辦理宜蘭縣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90145905A 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本（99）年 11 月 1 日起至翌（100）年 2 月 28 日止實施冬令辦公時間。

公告事項：

一、實施冬令辦公時間如下：

（一）上午辦公時間為 8 時至 12 時。

（二）下午辦公時間為 13 時至 17 時。

二、特此公告。

縣 長 林 聰 賢 出 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 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0990054589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蔡光華等人共 52 件地價稅繳款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暨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地價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示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或羅東分局二股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繳款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年期	納稅人	管理代號	地 址	IDN/BAN	公告原因
1	96	蔡光華	G3603551960100352460 0066	6011 W BROAD ST RICHMOND VA 23230 U. S. A	Y12024** **	遷址 不明
2	97	蔡光華	G3603551970100352460 0076	6011 W BROAD ST RICHMOND VA 23230 U. S. A	Y12024** **	遷址 不明
3	98	蔡光華	G3603551980100352460 0086	6011 W BROAD ST RICHMOND VA 23230 U. S. A	Y12024** **	遷址 不明
4	98	林琴芳	G3603551980100425540 0084	567 W 125TH ST APT 4D NEW YORK NY 10027 U. S. A	G20033** **	遷址 不明
5	98	林福焰	G3601551980101120210 0027	宜蘭市康樂路 13 號	G10001** **	查無 此人

6	98	吳明宗	G3601551980101333300 0027	高雄縣大社鄉保社村萬金路8-8 號	G12015** **	遷址 不明
7	98	連家橙	G3601551980101944490 0029	宜蘭市小東里7鄰聖後街66巷7 號	G12002** **	遷址 不明
8	98	楊則雄	G3605551980100066050 0049	宜蘭市女中路19巷5弄47號3 樓	G12043** **	遷址 不明
9	98	沈茂庚	G3605551980100073760 0041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30鄰金山 西路151號二樓	G12066** **	遷址 不明
10	98	陳美芳	G3605551980190097210 0044	臺中縣豐原市大湳里大仁街9號 7樓	F22098** **	查無 此人
11	98	李貞旻	G3605551980190106740 0047	宜蘭市嵐峰路3段150巷1號	H22291** **	遷址 不明
12	95	蔡漢能	G3601551950190110020 0099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 復查無國外地址	P12112** **	遷移 不明
13	96	蔡漢能	G3601551960190110020 0009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 復查無國外地址	P12112** **	遷移 不明
14	97	蔡漢能	G3601551970190110020 0019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 復查無國外地址	P12112** **	遷移 不明
15	98	蔡漢能	G3601551980190110020 0029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 復查無國外地址	P12112** **	遷移 不明
16	94	林御顥	G3601551940190071760 0084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 復查無國外地址	G10109** **	遷移 不明
17	95	林御顥	G3601551950190071760 0094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 復查無國外地址	G10109** **	遷移 不明
18	96	林御顥	G3601551960190071760 0004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 復查無國外地址	G10109** **	遷移 不明
19	97	林御顥	G3601551970190071760 0014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 復查無國外地址	G10109** **	遷移 不明
20	98	林御顥	G3601551980190071760 0024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 復查無國外地址	G10109** **	遷移 不明
21	98	王明亮	G3601551980190021620 0028	501 PAUL CT, UNIONTOWN, PA 15401, U. S. A	G10107** **	遷出國 外無法 送達
22	95	陳聰木	G3601551950103161210 0090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所函 復查無國外地址	G10105** **	遷移 不明
23	96	陳聰木	G3601551960103161210 0000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所函 復查無國外地址	G10105** **	遷移 不明

24	97	陳聰木	G36015519701031612100010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G10105** **	遷移 不明
25	98	陳聰木	G36015519801031612100020	遷出國外 外交部領事事務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G10105** **	遷移 不明
26	98	陳旺泉	G36015519801031882800020	宜蘭市健康路一段 81 巷 30 號	G12013** **	遷移 不明
27	94	趙汪玉義	G36015519401002909500081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二路 14 號	G20011** **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28	95	趙汪玉義	G36015519501002909500091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二路 15 號	G20011** **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29	96	趙汪玉義	G36015519601002909500001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二路 16 號	G20011** **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30	97	趙汪玉義	G36015519701002909500011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二路 17 號	G20011** **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31	98	趙汪玉義	G36015519801002909500021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二路 18 號	G20011** **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32	96	顧健	G36015519601003210800004	宜蘭市建軍里 5 鄰泰山路復國巷 66 號	G10010** **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33	97	顧健	G36015519701003210800014	宜蘭市建軍里 5 鄰泰山路復國巷 67 號	G10010** **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34	98	顧健	G36015519801003210800024	宜蘭市建軍里 5 鄰泰山路復國巷 68 號	G10010** **	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

35	95	李富成	G3604551950190021270008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22 號 8 樓之 2	U10137** **	遷出國 外查無 國外地 址
36	96	李富成	G3604551960190021270009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22 號 8 樓之 3	U10137** **	遷出國 外查無 國外地 址
37	97	李富成	G3604551970190021270000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22 號 8 樓之 4	U10137** **	遷出國 外查無 國外地 址
38	98	李富成	G3604551980190021270001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22 號 8 樓之 5	U10137** **	遷出國 外查無 國外地 址
39	94	夏蓉	G36045519401002736300075	壯圍鄉吉祥村 14 鄰壯五路 277 號	G10007** **	遷出國 外查無 國外地 址
40	95	夏蓉	G36045519501002736300085	壯圍鄉吉祥村 14 鄰壯五路 278 號	G10007** **	遷出國 外查無 國外地 址
41	96	夏蓉	G36045519601002736300095	壯圍鄉吉祥村 14 鄰壯五路 279 號	G10007** **	遷出國 外查無 國外地 址
42	97	夏蓉	G36045519701002736300005	壯圍鄉吉祥村 14 鄰壯五路 280 號	G10007** **	遷出國 外查無 國外地 址
43	98	夏蓉	G36045519801002736300015	壯圍鄉吉祥村 14 鄰壯五路 281 號	G10007** **	遷出國 外查無 國外地 址

44	97	鄭孟萱(法定代理人：黃秀足 E22084***)	G36015519701006741300011	桃園縣中壢市吉林路 93 巷 37 號 2 樓	G22226**	遷移 不明
45	98	鄭孟萱(法定代理人：黃秀足 E22084***)	G36015519801006741300021	桃園縣中壢市吉林路 93 巷 37 號 2 樓	G22226**	遷移 不明
46	94	沈信鍾	G3602552940290312970001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2 樓	G10019**	遷移 不明
47	95	沈信鍾	G3602552950290312970002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2 樓	G10019**	遷移 不明
48	94	張石團	G37065519401900113700001	109 ALERCHE DR. LOS GATOS CA 95032 U. S. A	A20105**	遷移 不明
49	95	張石團	G37065519501900113700011	109 ALERCHE DR. LOS GATOS CA 95032 U. S. A	A20105**	遷移 不明
50	96	張石團	G37065519601900113700021	109 ALERCHE DR. LOS GATOS CA 95032 U. S. A	A20105**	遷移 不明
51	97	張石團	G37065519701900113700031	109 ALERCHE DR. LOS GATOS CA 95032 U. S. A	A20105**	遷移 不明
52	98	張石團	G37065519801900113700041	109 ALERCHE DR. LOS GATOS CA 95032 U. S. A	A20105**	遷移 不明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